

##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98.06.17 校長核定  
98.06.26 室人法字第 0980000092 號函公布  
99.07.26 室人法字第 0990000126 號函公布  
101.09.18 人力資源處 10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
101.10.02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74 號函公布  
107.05.22 學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5.30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2 號函公布  
108.12.16 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1.0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02 號函公布  
110.04.06 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4.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6 號函公布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照顧同仁身體健康，以期能及早發現或預防疾病之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專任教職員工(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及各單位自行約聘僱服務滿3年以上人員，但現已享有本校健檢補助者除外)。

(二)退休教職員工。

三、健檢機構：與本校合作之醫院、診所或健檢中心等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每人每二學年以一次為限。(另年滿65歲者，每學一學年檢查一次。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校安排簽約合作健檢機構於校內實施健檢時，符合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；同仁亦可依規定事先知會衛生保健組確定經費後，與本校簽約之健檢機構預約，自行前往健檢。

(二)自行前往健檢之職員工得請家庭照顧假一天。

(三)健檢報告由健檢機構繳交個人，並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相關規定之健檢報告，由健檢機構繳交衛生保健組。

(四)健檢機構於學年度內向學校請款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